

论市场与政府

池元吉

摘要: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 政府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是最受人们关注的问题。现代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的干预和调节。市场机制存在着失灵和缺陷, 需要政府去弥补和矫正。现代市场是政府调控下的市场, 现代市场竞争是国家管理下的竞争。政府不只是市场的“裁判员”, 也是市场的主体之一, 承担着多方面的社会经济职能。政府也有缺陷, 克服政府缺陷的根本途径是提高政府质量, 同时也要在政府政策和运作中利用市场的利益驱动机制和竞争机制。

关键词: 市场 政府 调节

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 政府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是最受人们关注的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寻求二者的最佳结合方式和最佳结合点, 是摆在各国政府和各派经济学家面前的最为棘手的课题。特别是在经济走向信息化和全球化的今天, 在各国经济相互依存日益密切的情况下, 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和相互关系问题, 更加引人注目。世界银行《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 在世界各地, 政府正成为人们注目的中心。全球经济具有深远意义的发展, 使我们再次思考关于政府的一些基本问题。本文试图对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以及政府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一、要用“两点论”认识市场机制的作用

社会上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念, 即认为既然是市场经济, 就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市场机制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最大的经济效益, 政府干预只能阻碍和破坏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 因此, 政府干预越少越好。这种看法虽也有一定道理, 但是片面的, 不符合实际的。

应该肯定, 市场机制即价格驱动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使每个企业都处于自动启动、自动调节和自动运行的状态, 它的巨大能量, 是任何其他机制无法取代和无可比拟的。同时, 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扩展和深化, 市场交易的对象日益广泛, 从物质资料的交换, 逐步扩展到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的交换; 市场交易的方式日益多样化, 从现货交易发展到赊购赊销、代购代销、期货交易、贷款交易、网上交易; 市场交易的媒体日益增多, 从货币到支票、汇票、期票、股票、信用卡等等; 市场交易的场所日益扩展, 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 从博览会到交易所, 从固定市场到邮购、电子商务。所以, 在现代市场经济下, 市场的范围在不断扩大, 市场的内涵在不断深化, 形成了由多种交易对象、多种交易方式、多种交易媒体和多种交易场所构成的复杂的市场体系, 市场已经成为社会中一切经济活动和一切经济联系的纽带、渠道和中心, 市场机制有了更加广泛和更加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因此, 人们认为市场机制比较充分和全面地回答了经济生活中面对的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三大基本问题, 即由消费者在市场上的货币选票回答了生产什么, 由市场上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回答了怎样生产, 由市场上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回答了为谁生产。

但是, 绝不能无限夸大市场机制的作用, 更不能夸大它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所有国家的实践证明, 市场机制绝不是万能的, 更非是毫无异己之处, 它在现实生活中有失灵, 有缺陷, 有局限, 有失败。首先, 说市场机制有失灵, 就在于充分的完全的竞争, 是以市场机制不受扼制和扭曲地发挥作用为基本条件, 而这种条件只在理论上存在, 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具体地说, 充分的完全的竞争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一是市场上对同一种商品有大量的分散的购买者和出售者, 从而其中任何卖者和买者都无法和无力左右这种商品的价格, 否则就不存在充分的完全的自由竞争, 而在现实生活中, 许多商品和服务都有垄断的现象, 每种商品从问世到普及的过程中, 都会出现供不应求到供过于求的现象。二是市场体系十分完备, 各种要素市场都十分发达, 从而使各种生产要素都能不受任何阻碍的自由流动, 否则自由竞争和合理的配置资源的条件就不充分, 而在现实生活中, 再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 市场完备的程度都是有限的。三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对市场都有同等程度的知识, 都有同样数量和质量的信息, 从而都不受欺骗, 都能在平等的条件下竞争, 而在现实生活中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这三个条件不完全、不充分、不对等, 市场价格信号就不会完全真实, 市场机制就必然存在失灵之处。其次, 说市场机制有缺陷, 是因为市场机制的调节是自发性调节, 也是事后纠正, 有很大盲目性和滞后性。也就是说, 价格的涨落是市场机制调节的指挥棒, 而价格涨落是难以准确预测的, 因而企业生产和经营必然有盲目性; 同时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将商品生产出来和拿到市场去出售, 才能准确知道自己的商品有多大市场, 才能真正知道价格高低和盈亏, 才能科学地决定下一步生产和经营方针, 这是事后纠正, 是“马后炮”。再次, 说市场机制有局限, 是因为市场调节是个量调节, 而非总量调节。总量(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是以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过程的消费、储蓄、投资等总量的平衡为条件的, 对此市场的自发调节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市场调节是对一种一种商品供求的调节, 它对总量的调节是通过个量(个别商品)调节来间接实现的, 这个过程不仅是漫长的, 而且是充满经济动荡、企业倒闭破产来实现的。最后, 说市场机制有失败, 是因为从根本上说市场机制是建立在人们的利己心理和对物欲的永不满足的追求上, 体现的是人类行为的自发性、个体性和盲目性, 是弱肉强食的生存竞争。但是, 人类社会毕竟不是单纯的自然界, 不是由没有理性的动物组成的, 也不是处于无组织的状态, 而是由理性不断

发展的有组织的人群组成的。因此,一切自发的行为,盲目的个体行为,虽然有其天然的合理性,但并不一定合乎理性、人性和社会性。理性、人性、社会性是人类所具有的,它与自发性、个体性、盲目性相比,具有更高层次的合理性。实践证明,市场机制虽然在调动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在引导资源合理的配置上,在促进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上,在加快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财富增殖上,有其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它在滋生和助长社会浪费上,在加剧贫富两极分化上,在促成生产过剩经济危机上,在助长生态失衡上,在加剧社会罪恶和道德沦丧上等所表现的消极作用,是不可等闲视之的。我们一定要用两点论看待市场机制的社会经济作用。

二 现代市场是政府调控下的市场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世界上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保证充分和完全自由竞争的社会经济条件,充分的完全的自由竞争只在逻辑上或理论上存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也不存在完全自由放任、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竞争机制与政府宏观调控机制相结合,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任何国家都不例外。

综观包括西方发达国家内的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虽然千差万别,各有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市场经济越来越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所有国家的市场都是政府调控下的市场,所有国家的市场竞争都是政府管理下的市场竞争,所有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政府调节下的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混合经济”。所不同的只是政府调控的范围、重点、形式、手段、方法等有所区别而已。成思危先生在其主编的《政府如何管理企业》一书中,将西方国家市场经济模式划分为三种:美英的“政府规制型模式”,欧洲的“政府引导型模式”,东亚的“政府主导型模式”。这是很有道理的观点。它说明不同市场经济模式的区别点,只在于政府对市场干预的程度和形式的不同:任何国家和任何体制的市场经济模式,都离不开政府的干预和调节。这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市场和市场机制本身的失灵、缺陷、局限和失败。这在前面已经论述过了。它们单靠市场本身是难以弥补和克服的,需要政府加以弥补、规范和调节。二是来自政府的职能。政府是国家的核心,而国家从其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有缓和阶级冲突和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有论述。他们认为国家不只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只是“一个阶级用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同时它也是调节阶级矛盾和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关。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又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因此我们可以说,国家除了作为阶级统治的镇压和暴力机关以外,还有两种职能:一是调节和缓和阶级对立和冲突的职能;二是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阶级压迫的职能将日益削弱,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将日益增大。也正如恩格斯所预见的:“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公共职能

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真正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经典作家的上述论断表明,作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在任何社会里都必然承担着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在市场经济下,国家的这种职能不仅没有削弱,反而更为加强。

市场经济诞生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断扩展、成熟与完善。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从来就没有脱离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由于资本积累不足和市场机制不健全,依赖政府积累财富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强烈要求,从而倡导国家干预的重商主义占据了主导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机器大工业的建立,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市场机制的成熟,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专制主义的国家干预,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于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放任主义应运而生。但是,主张自由放任或自由竞争的古典经济学者,虽然反对政府对经济的强行干预,主张“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取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但他们并没有也无法否认政府的经济职能,也没有和无法实现没有政府干预的绝对经济自由。亚当·斯密认为国家的职能有三项:保护国家安全,使其不受外来的侵犯;保护社会的个人安全,使其不受他们的侵害和压迫;建设和维护某些私人无力办或不愿办公共产业和公共设施。前两项可以说是国家执行“守夜人”和“警察”的政治职能,后一项显然是国家执行“干预经济生活”的经济职能。而且,国家要履行这三项职能,必须有国家财政作保证,而财政收入来源只能是来自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缴纳的赋税,财政支出又必然流向与履行上述三项职能有关的各个社会经济领域,因而它们直接和间接地触及到各阶级和各阶层的实际利益,关涉到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发展,实质上是在发挥政府调节经济的职能。20世纪初垄断资本的形成,特别是30年代大危机的爆发,宣告了自由竞争的破产,也宣告了自由放任理论的荒谬,以凯恩斯需求管理理论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理论成为主流经济理论,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成为西方国家的普遍现象。凯恩斯说:“要使消费倾向与投资引诱二者相互适应,故政府机能不能不扩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虽然都放弃了战时国家统制经济体制,但大都以凯恩斯理论为指导,建立和发展了政府调控经济体制。原西德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虽与凯恩斯主义有所区别,但它的基本思想仍是“自由+秩序”,“自由”就是市场竞争,“秩序”就是政府规范,按这一理论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同样是政府调控下的市场经济体制。70年代后,西方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政府财政赤字扶摇直上,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受到批判,主张减少国家干预的以货币主义和供给学派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又有所抬头,但是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后凯恩斯的“混合经济”论,还是作为主流经济思想存在和发展着。所谓“混合经济”,就经济结构来说,现代市场经济既非纯粹的市场经济,也非纯粹的“公共经济”,而是由公共经济部门和私有经济部门组成的混合经济;就经济运行机制来说,既有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又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中说:“我们的经济不是纯粹的价格经济,而是混合经济;在其中,政府控制的成分和市场的成分交织在一起,来组织生产和消费。”总的来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一直是以研究市场经济为己任的各个时期的西方经济学家苦苦探索的主题之一。虽没有一位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给予了令社会满意的回答,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西方

经济学家意识到,政府与市场作用结合的必要性。也就是说既要坚持市场调节功能的不可取代性,又必须重视政府调节的作用,二者不能相互取代或顾此失彼,只能相互补充和协调,政府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三、政府不只是市场外的裁判员,也是市场主体之一

在理论界有一种十分流行的比喻说法:市场如同一个足球场,进入这个足球场竞争的只能是企业,企业是市场的唯一主体,政府只能站在市场之外充当裁判员,担当执法任务,不能走进市场和参与竞争。这种比喻虽有一定道理,但并不符合实际。在现实生活中,构成市场主体的不只是企业,而是企业、消费者和政府等三者。也就是说,企业以市场为舞台,通过市场竞争,力图以最低的成本从事生产和经营,战胜竞争对手,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消费者通过市场选择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服务,力图以最小的货币支出获得最大限度的商品和服务。无疑,企业和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都存在着利益冲突和矛盾,企业之间往往力图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排斥和压倒对方,企业也往往力图以假冒伪劣的商品和服务欺骗和坑害消费者。这样,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行为中就需要有一个监护者、调解者、仲裁者和惩戒者。这个角色只能由政府来扮演。也就是说,政府作为上层建筑,作为立法、执法和行政机关,站在市场之外,担当着市场行为的裁判员。从这个角度和意义上说,政府是市场规则的执法者和裁判员的看法是正确的。但是,在今日的现实生活中,各国政府还都以生产资料的最大占有者、最大的投资者、最大的消费者置于市场之中,政府已经进入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一切环节,已经进入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等所有产业部门,政府的经济活动已构成了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不可或缺的成份,已经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代表。以市场经济最发达和最崇尚自由竞争的西方发达国家为例:属于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公用产业、基础产业、高新产业和国防工业大都由政府直接或间接经营或控制,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20%之间;在属于第一产业的土地、森林、海洋等资源,国有部分很大,农业中的种植面积、品种改良、技术推广和价格形成,基本上由政府来控制;政府的财政支出占国民收入的1/3~1/2;政府投资一般占整个投资的1/3左右;政府消费占社会总消费的20%左右。这些情况表明,政府已经掌握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已经直接进入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因此,政府作为经济生活的干预者和调节者,不仅来自它对社会的统治地位和政治的权威性,也来自于它是市场主体之一的身份。

现实生活还表明,要使市场经济顺利、健康的发展,并使其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必须使政府在以下几个方面渗透到市场之中,发挥市场无法实现而又非常需要的作用。

第一,维护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是各种所有制共存的多元化经济,是瞬息万变的流动性经济,是所有企业和居民参与的竞争性经济,要使市场参与者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竞争,就必须规范市场行为,建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这是市场本身的需要,也是进入市场的所有企业和消费者的需要。但是,这一任务对于任何一个企业和个人、任何企业集团和社会集团来说,都是无力和无法承担的,只有代表社会整体利益的政府才能做到。政府以市场竞争仲裁人的身份,通过法律和法规等手段,约束参与市场经济的各经济主体的行为,使市场参与者必须在法律约束的框架内公平地进行交易和竞争;政府以经济管理者的身份,通过法律、法规监督生产和经营者达到生产安全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环保标准,不

坑害消费者,履行纳税义务;政府以社会协调者的身份,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调整不同地区、部门和阶层的实际收入,以达到市场经济下的社会稳定。

第二,稳定经济运行。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逐利性,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个体性和分散性,使经济运行处于无政府状态,追求短期效益,产生投机和过度竞争,导致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导致经济周期性危机,大量企业倒闭,大量人口失业。这种市场经济无法避免的常态,对企业和消费者都是不利的,但他们作为社会的个体同样是无能为力的,而且往往是助纣为虐。经济越发展,经济部门越多,市场容量越大,市场参与者越多,这种情况越严重。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凌驾于所有社会个体之上的社会力量,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进行经常性的调节,熨平经济周期,稳定宏观经济。具有这种能力的只有政府。西方国家政府都将稳定宏观经济作为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将实现充分就业、稳定物价、适度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作为自己调控经济的目标,都在建立和日益完善着由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等组成的经济调控体系。

第三,提升产业结构层次。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是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得以生存发展的根本途径;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培育主导产业和前沿产业,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根本保证。而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的细胞,作为追求自身和眼前利益的个体,在开发和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培育主导产业和前沿产业,提升产业结构上,有很大的局限性,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扶植。政府也有能力动用自己巨大的财政力量和强有力政策手段,通过开发研究、发展教育、直接投资、转移支付、税赋优惠、价格补贴等各种途径,主动促进、推动和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扶植和保护主导和前沿产业的形成,引导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

第四,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经济国际化、全球化、一体化是世界经济发展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国内经济国际化,国际经济国内化,是当今时代的重要特点。生产要素大规模的加速的国际流动是客观现实;进入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基本途径;国际贸易和经济摩擦成为企业间和国家间斗争的焦点之一;防范全球性经济动荡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成为各国企业的重要课题。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企业希望本国政府成为保护自己海外利益的保护伞,都力主政府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要求本国政府在扩展、协调、调节国际经济关系上发挥主导作用,希望本国政府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维护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环境。所有这些事情也只有政府才有资格和能力承担。也就是说,世界已经进入国际竞争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企业要求有良好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国际竞争秩序,从而要求政府承担起国际经济协调的职能,参加国际经济协调组织,保护本国企业在国外的经济利益和取得平等的竞争条件。

第五,维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市场经济是以竞争为动力、以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为手段、以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经济,这种经济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上有很大的优越性。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今天科学技术的昌盛,就没有今天的物质文明。但是,也正是市场经济,颠倒了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将利润增长、资本增殖这个增加社会积累和社会福祉的手段,变成了企业发展的目的;颠倒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将社会利益至上变成了个人利益至上;颠倒了人与物的关系,即将人(劳动者)支配物(资本)变成了物支配人。这几个颠倒,使市场经济具有极大的盲目性和利己性,形成了个人利益、短期利益、经济利益至上,而将公共利益、长远利益、生

态利益置之度外。对市场经济来说,它不仅没有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在机制,没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机制,相反,它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而不惜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的开发,不惜破坏生态环境,不顾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是世界各国生态环境恶化和难以治理的社会经济根源。其根本出路就是加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和调控,对企业行为进行法律规范,使企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受到遏制和惩罚,以维护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从根本上看,这与企业的利益也是一致的。

四 克服“政府失灵”的根本途径是提高“政府质量”

现代市场经济虽然离不开政府的干预和调节,政府能够起到弥补市场缺陷的作用,但是,对政府及其作用也应持两点论的认识。现实生活表明,市场不是万能的,政府也不是万能的;市场有缺陷,政府也有缺陷。从政府干预和调节市场的角度来看,政府的缺陷主要在于:

第一,政府信息不充分带来无效干预。政府对市场的有效干预有赖于政府及时而正确的决策;而及时正确的决策和政策来自对市场信息的宏观与微观把握。然而,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下,政府作为一个庞大的机构,经常面临着信息渠道不畅,信息搜集不全,信息内涵失实,信息传递延误,信息处理成本过高等各种问题。信息的失误,必然削弱政府的决策能力和质量,带来政府决策的失当和停滞,从而使政府的决策失效,甚至产生相反的效果。

第二,政府官员“官僚化”带来低效能。政府官员多是由各自上级任命的公务员,是以薪俸收入为生的脑力劳动者。他们既不是资本所有者,也不是企业经营者,他们的工作也只对上级负责,他们的收入也只来自所属机关,没有像企业那样的直接物质激励机制,也与政府干预的主要受益者和受制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政府官员很容易产生不负责任的“官僚化”倾向,形成僵化、教条、拖沓的工作作风,带来政府运作的低效能。

第三,政府的特权地位带来寻租活动。政府干预和调节市场的能量,不仅来自其握有巨大财政经济力量,也来自其作为社会统治者的特殊地位和特权。这种特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可以形成“政治市场”,化为商品,产生“金权政治”,进行权钱交易。也就是说,政府官员在负责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中,在承担政府从各个企业和各阶层居民征收赋税中,在执行政府各项任务中,必然触及到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集团的利益得失,给“寻租”活动提供了巨大空间。作为政府行为“供”方的政府官员,同作为政府行为“求”方的法人和自然人,以牺牲公共利益为条件进行权钱交易,行贿受贿,使政府的经济调控功能大打折扣,并导致政府的腐败。同时,政府为了防止“寻租”行为的发生,堵塞漏洞,惩治腐败,又不得不增设各种机构,导致政府的无限扩张,形成“大政府”。

因而,在现实生活中就提出了“政府质量”的问题。在市场经济下,政府对社会经济干预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但是,政府对社会经济干预和调节能力的高低,效果的好坏,则取决于政府的质量。所谓“政府质量”,包括政府行政立法的水平,政府行为的规范程度,政府的自律能力。政府质量越高,政府弥补市场的作用越大,政府施政效率越高,市场运行越顺畅,经济发展越健康和迅速。提高政府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心是依法治国,主要之点是:(1)政治民主化。经济的市场化必须伴随政治的民主化。其中包括对各级官员实行民主选举,加强政府官员的选择机制、罢免机制和

考核机制,以增强政府各级官员的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建立行政、立法、司法等权力相互制约的权力制衡机制,防止权力的滥用和独断专行;决策的民主化,提高各级政府机关的开放程度,使决策者掌握尽可能多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反映社会各界的要求。(2)规范政府机构设置,推行公务员制度。在提高政府质量中,政府机构的人员配置和素质结构最为重要。机构臃肿、职能交叉、人浮于事,是政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重要根源,应按职能明确、精干强势的原则建立和规范政府机构设置。同时,要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公开的公务员选择、奖惩、升降、任免制度,使公务员职务升降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3)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政府是权力机关,对其必须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建立具有权威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廉政机构,以法治廉。同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广泛和公开的社会监督机制。(4)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防止营私舞弊,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调节经济的职能。总之,要使政府发挥补充、矫正、规范市场机制的作用,必须首先在政府中形成规范、矫正和监督的机制。失掉规范和监督的政府,不仅不能弥补市场的缺陷,而且将导致市场更加混乱和社会腐败。

最后应该指出,市场机制的缺陷要靠政府调节来弥补,反过来,政府的某些缺陷也应运用市场机制来克服。一是,在政府调节经济中尽可能少用行政手段,多用经济手段,即将政府的政策导向寓于财政、货币等经济手段之中,运用市场机制或利益驱动机制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例如,运用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手段,利用税率、利率、汇率等手段,引导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推动社会总供应和总需求平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减少行政干预手段,增强经济干预手段,就是政府从直接干预向间接干预的转变,就是从提高政府干预“强度”向提高政府干预“质量”的转变。干预强度高的政府就是干预领域多、干预手段硬(行政手段)、干预方式直接的政府。这种政府必然使市场机制变弱,使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的矛盾加深。干预质量高的政府,是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市场干预的政府,这种政府必然使市场机制在调节经济的基础作用方面不断增强,使政府调节机制和市场调节机制达到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二是,在政府自身建设中运用竞争机制。竞争机制是市场机制,也是万事万物进化和进步的机制。优胜劣汰是竞争机制的本质特点。政府是由人组成的,政府人员的素质高低,决定着政府质量的高低。我们应该充分利用竞争机制,将素质高的社会精英选拔到政府中来,将素质差的公务员淘汰出政府机构,使政府人员在竞争中培育创新精神、奉献精神和向上精神,充满朝气和活力。

注释:

成思危主编:《政府如何管理企业》,22~24页,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17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23、2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下卷,25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英]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文版,32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美]萨缪尔森:《经济学》,中文版,上册,7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 长春 130061)
(责任编辑:陈永清)